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01日以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及现场表决相结合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细情况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正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错误，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正为：1,025,800,523股。（因公司需要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及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先进行了

回购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分配原则以总数不变为原则，致使原 10 股转增 15 股方案在实施时变为 10 股转增 15.222560 股，从而导致总股本变化)

原公司章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73.408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74.901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580.052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734,08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2,734,085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6,749,01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6,749,017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5,800,52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5,800,523 股，无其他种类股。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96）。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